

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

一、計畫目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配合環境部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特擬定「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輔導及協助本市里（社區）執行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等低碳行動項目，建置低碳永續家園並落實低碳生活。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委託執行單位：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辦團隊）。

三、申請資格

本計畫分為「示範建置」及「認證維運」輔導，申請單位僅可擇一申請，且須同意參與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一)示範建置：

1. 本市轄內之行政里，申請單位為里辦公處、本市合法登記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申請單位。
2. 以今年可配合本局輔導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升等作業之單位為優先。

(二)認證維運：

1. 本市已取得低碳永續家園銅級、銀級認證評等之行政里。
2. 環境部公告之受查單位為優先：新營區太北里、將軍區將軍里、仁德區中洲里、東區大智里、南區喜南里。

四、申請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含）止。若公告申請期間屆滿，款項仍有結餘者，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若款項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

五、建置輔導經費

(一)示範建置

1. 每一申請單位申請上限如下：

- (1) 銀級潛力單位，每項上限 5 萬元，每單位申請上限為 10 萬元（含稅）。
- (2) 銅級潛力單位，每項上限 5 萬元，每單位申請上限為 5 萬元（含稅）。

2. 實際執行經費以本局核定為主，本項示範建置行政里總輔導經費為新臺幣 110 萬元。

3. 輔導執行之行動項目，以建置實體設施或節能改善為主。

(二)認證維運

1. 每項行動項目申請上限 2.5 萬元，每單位申請上限為 5 萬元（含稅）。
2. 實際執行經費以本局核定為主，本項認證維運總輔導經費為新臺幣 65 萬元。
3. 輔導維運既有的行動項目，應以申請單位已選取的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行動項目為優先，可請委辦團隊協助查詢。

六、建置輔導項目

申請單位建置之行動項目應以提供公眾使用或符合公眾利益為原則，可申請之行動面向及行動項目如下（詳如附表一）：

- (一)生態綠化：區域綠化、自然棲地保育復育、推動植樹造林、建設透水、保水措施。
- (二)綠能節電：設備節能、設置再生能源。
- (三)綠色運輸：使用低碳運具、使用電動車輛、其他綠色運輸行動。
- (四)資源循環：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營建廢棄物再生利用、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水資源回收與循環再利用。
- (五)低碳生活：辦理節能減碳教育、推廣、展示活動、推廣低碳飲食。
- (六)其他行動項目：申請單位所提非屬上述行動項目，經本局審核有助單位推動低碳社區者亦可執行。

七、輔導經費編列規定

(一)輔導經費須全數用於本計畫所核定之輔導項目，以建置維運材料及施工費用為主，採購項目須為當年度新品，以具有「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環保標章」之相關產品為優先。

(二)不予核銷項目：

1. 宣導品、便當茶點、大型電器用品（含其配件）及其他本局審查認定項目。
2. 整地費用原則上不支應，但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經本局同意，

且金額不得超過總整地費用金額（含稅）之 50%。

(三)輔導經費經本局核定後，未經本局同意不得任意更動。

(四)施作項目如已獲得能源局或其他單位補助者，本計畫不予受理。

八、 施作範圍及規範

(一)限申請單位維護之公共區域或公共場所（非住戶個人使用之空間）。

(二)須取得地主或土地管理單位之土地或建物使用同意書（內容應含地段、地號及同意提供公眾使用至少 3 年）。

(三)申請單位須同意維護管理本計畫輔導建置之行動項目設施 3 年，並配合本局不定期派員查核輔導。

九、 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應依申請類別（示範建置或認證維運）函送申請文件 1 式 1 份（含電子檔），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701044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收），並於外封袋註明「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字樣。未於截止期限內送件者，概不受理。

(二)申請文件須含下述資料：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行動項目改造計畫書（含基本資料、單位概況、改造內容說明、預估效益等）
3. 申請行動項目改造聲明書
4. 後續維護管理切結書
5. 相關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
6. 未重複申請經費切結書

(三)前述各項文件資料，不論輔導與否概不退還。

十、 審查程序及流程

審查程序及流程作業圖如圖 1 所示，審查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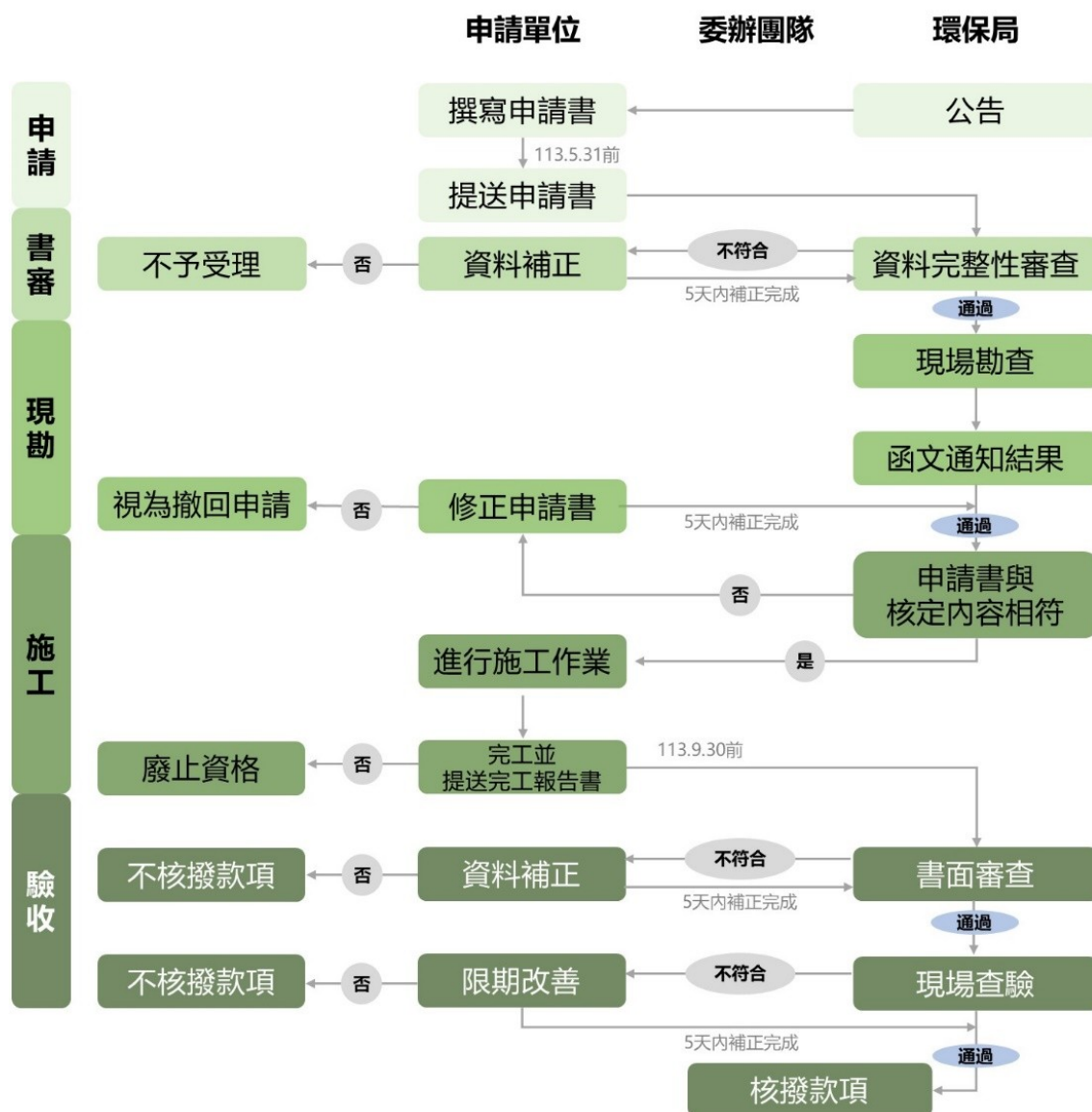


圖 1、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流程圖

(一)書面審查：

1. 檢視申請單位資格、文件資料及經費規劃是否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如有缺漏者或未符合規定者，得於通知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撤回申請，不予受理。
2. 上述相關資料補件以 1 次為限，不接受 2 次補件、修正或補充任何資料與設施改造事項。
3. 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須配合出席說明。

(二)現場勘查：

1. 本局將派員至現場勘查，得視輔導情形聘請專家學者一同實地現勘評比。現場勘查須以專家委員時間為主，若申請單位代表無法出席，可派員代表參與。
2. 現場勘查由申請單位進行口頭說明，審查項目包含：組織健全度、

申請之行動項目建置可行性、淨零排放/減碳效益、維護管理、經費配置等。審查項目比分配置如附表二。

3. 本局及專家委員得參酌整體改善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刪減改造金額或不予改造。
4. 本局將依得分高低排定輔導建置優先序位，核定名單將公布於本局網站，並函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由委辦團隊輔導受核定單位進行施工作業。惟經審查有修正意見者，申請單位應於5個工作天內依意見修正並提送「修正申請書」，逾期未提送者，視同撤回申請。
5. 申請單位之（修正）申請書應與核定內容相符，並收到同意執行函後，始可進行改造工程。
6. 受核定單位須依核定內容進行施作，施工期間申請單位須拍照並紀錄改造前、中、後狀況。若因故須變更者（如：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項目、改造總經費等），應提報本局變更事項，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惟如各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不得申請變更。

(三)施工期限：

1. 須於113年9月30日前（含）完成核定內容施工作業，並提送完工報告書1式1份（含電子檔），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701044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收），並於外封袋註明「113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字樣。
2. 完工報告書須含下述資料：
 - (1) 完工報告書檢核表
 - (2) 成果報告（含成果說明、成果照片、經費支用明細）
 - (3) 改造相關支出憑證正本（發票）
 - (4) 竣工切結書
 - (5) 申請單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6) 領據（視情況檢附）
 - (7) 聲明書（視情況檢附）
 - (8) 匯款帳戶切結書（視情況檢附）
3. 申請單位未於指定完工期限內提送完工報告書，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經本局書面同意外，本局得廢止其改造資格。

(四)完工驗收：

1. 本局將進行完工報告書書面資料確核，並派員至現場查驗施工項目，申請單位須配合出席，拒絕配合現場勘查者，不予核撥款項。
2. 書面資料未通過者，申請單位須於通知日起5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現場查驗未通過者，申請單位須於查驗日起5個工作天內，依據審查意見完成改善作業，並視情況重新接受現場查驗，逾期未補件或

改善者，不予核撥款項。

3. 驗收完成後，改造款項將以電匯方式匯入申請單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指定帳戶，匯款手續費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並自核發金額中扣除。
4. 申請單位指定帳戶不得為私人帳戶，若申請單位屬於里辦公處無公用帳戶不受此限制，惟該帳戶所有人需自行負擔相關稅務。

十一、 配合事項

- (一)申請單位需配合本局後續追蹤查核作業及相關經驗交流，計畫完工並經本局驗收通過後三年內，提供本局相關運轉及維護資料，並同意本局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如後續維護管理不確實者，本局將追繳該改造款項，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二)申請單位需配合本局辦理之宣導觀摩活動、成果發表會等，進行相關經驗交流，以協助其他單位發展節能減碳相關措施等事宜；及配合參與本局指定之相關活動。
- (三)申請單位可配合設置相關告示牌及張貼補助標籤，以達教育示範之目的。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1. 依本計畫完成之各項資料（含報告中所有照片）等著作，以申請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局得依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利用該著作，申請單位並授權本局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2. 申請單位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局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申請單位並承諾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又經核准分攤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3人完成之部分者，本局授權申請單位代理本局與第3人簽訂上述有關本局享有著作使用權等之相關契約。
 3. 申請單位應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違反，應直接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本局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
 4. 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之教案、課程設計、影片、照片等著作，均須提供電子檔給本局，俾利放置於本局網站供社會各界參採，本局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二)申請單位須待審查通過並接獲通知後，方可執行改造。若於審查結果通知前已執行改造者，該部分費用將不納入改造範圍內，並取消申請資格。
 - (三)申請單位提出申請計畫書後，須遵照本計畫各事項規定辦理，文件繳交

- 或施工作業超過規定期限者，將取消其資格，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四)執行期間本局將不定期進行輔導訪視，申請單位應配合。若過程中發現申請單位未執行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撤銷申請不予輔導改造。
- (五)申請單位提送完工報告書後，由本局及委辦團隊安排並通知申請單位進行各項目清點、查驗等完工驗收事宜，經查若有設置、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未依改造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局得不予提供該項目之改造經費。
- (六)各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 (七)申請及執行期間內若有任何新增或更動資訊，將於本局網站上公告。

十三、 聯絡資訊

- (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柔甄小姐
聯絡電話：06-268-6751#1807
- (二)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彥妤小姐
聯絡電話：07-269-1901#213
- (三)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亭亞小姐
聯絡電話：06-268-6751#1245

○○○（申請單位全銜） 函

地址：臺南市○○區○○里○○路/街

○段○巷○弄○號

聯絡人：○○○

電話：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申請書 1 式 1 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大章）

（代表人
小章）

附件一

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本頁請於交付紙本申請文件時，將此頁置於所有文件最上方

申請文件檢核表

必 備 附 件	☐ 1.申請文件檢核表 ☐ 2.行動項目改造計畫書（含基本資料、單位概況、改造內容說明、預估效益等） ☐ 3.申請行動項目改造聲明書 ☐ 4.後續維護管理切結書 ☐ 5.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 ☐ 6.未重複申請經費切結書
說 明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改造與否概不退還。 2. 必備附件請 <u>依序排列</u> 裝訂。 3. 本申請書所需之資料應以A4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申請單位：

(用印)

(申請單位大章)

代表人：

(簽章)

(代表人
小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行動項目改造計畫書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請填全銜，勿簡寫		
行政區、行政里			
聯絡地址	含郵遞區號（6碼）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代表人		代表人職稱	
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單位概況

里 / 社區面積		認證評等	☐ 銀級 ☐ 銅級 ☐ 報名成功 ☐ 無
村里人數		志工人數	
112 年度用電情形	_____度/年 可至台電"各縣市村里售電資訊"查詢服務彙整里/社區各月售電資訊。 查詢連結： https://country-power-sales.taipower.com.tw/cpds/vil.aspx		
平均每人用電情形	_____度		
區域特色	200 字內。 請簡述里/社區特色、人口結構、人文及生態環境…等。		
面臨的氣候議題	200 字內。 請簡述里/社區面臨的氣候議題及因應對策。		
未來願景	150 字內。 請簡述後續如何推動低碳工作及社區願景。		
組織架構	150 字內。 請提供組織架構分工圖，並說明平時運作狀況。		

改造內容說明（每一改造項目分開填寫）

類 別	☐ 示範建置 ☐ 認證維運					
行 動 面 向	☐ 生態綠化 ☐ 綠能節電 ☐ 綠色運輸 ☐ 資源循環 ☐ 低碳生活 ☐ 其他：_____					
行 動 項 目	請參考輔導計畫附表一進行填寫					
改 造 項 目	請參考輔導計畫附表一進行填寫					
設 置 地 址						
現 況 說 明 及 改 善 方 式	200 字內。 並請提供現況照片、設計圖、產品圖、預計施作位置圖、施作面積量測等。					
經 費 評 估 (表格不足可自 行 增 列)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2					
	3					
	4					
	5					
總 施 作 經 費 (含 稅)	元		申請經費： (含 稅)		元	
			自籌經費： (含 稅)		元	
後續維護管理						

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預估效益（未申請之項目可免填）

生態綠化	種植植栽面積		固碳量	
	平方公尺		公斤 CO ₂ e/年	
綠能節電	改善前		改善後	
	數量	自行填寫單位	自行填寫單位	
	瓦數	W	W	
	使用時間	小時	小時	
	節電量	節電費	減碳量	回收年限
	W	元	公斤 CO ₂ e/年	年
綠色運輸	電動車數量		減碳量	
	輛		公斤 CO ₂ e/年	
資源循環	回收水量		減碳量	
	公噸/年		公斤 CO ₂ e/年	
低碳生活	省水量		減碳量	
	公斤/年		公斤 CO ₂ e/年	
其他				

廠商報價單 浮貼處

- 1.各項報價明細編列應具備合理性。
- 2.請檢具報價單「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申請行動項目改造聲明書

_____(申請單位名稱全銜)為降低全球暖化效應，響應淨零綠生活，秉持低碳在地深耕的信念，進行低碳社區改造，並配合「113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聲明如下：

- 一、本單位提出申請改造計畫書，同意配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提議，申請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事宜。
- 二、本單位提出之改造計畫書，經確認內容屬實無誤，如有造假，願放棄改造款之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單位如獲核定改造，但未能依計畫施作（含計畫自籌部分），願放棄改造款之申請。
- 四、本單位如獲核定改造並完工，經費應如實核銷，如有虛報、浮報、違反輔導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同意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改造金額，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發現之年度起三年內，同意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不受理本單位之改造申請案。
- 五、本單位申請改造之項目，如查獲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願繳回改造款。
- 六、本單位願配合現場抽查作業（含計畫自籌部分）。
- 七、本單位依計畫完工後，願配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統計作業，並提供照片等資料以供其他單位參考學習。
- 八、本單位如獲核定改造並完工，同意配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宣導觀摩活動或成果發表活動辦理，進行經驗交流。

申請單位：_____（用印）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單位大章）

（代表人小章）

後續維護管理切結書

_____(申請單位名稱全銜)後續若獲選為

「113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輔導對象，承諾將自行編列該改造項目之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並持續維護管理運作至少3年，

不得擅自移除或損壞實體，並配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不定期查核輔導或開放其他單位觀摩，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

(用印)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簽章)

(代表人
小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

一、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無償將座落於臺南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提供_____（申請單位名稱全銜）執行「113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使用，並於工程建造物存續期間內做修建目的之使用。

- 二、 地上改良物同意無償提供_____（申請單位名稱全銜）處理。
- 三、 上開地段地號土地及地上改良物同意無償提供使用期限為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_____（申請單位名稱全銜）無涉。
- 五、 以上內容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附註：若土地為共有，立同意書人應列冊並請持分人分別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土地謄本黏貼處

未重複申請經費切結書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所填具之「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申請書，絕無重複請領相關計畫補助之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之相關規定，繳回全數改造金額，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

(用印)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簽章)

(代表人
小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函

地址：臺南市○○區○○里○○路/街
○○段○○巷○○弄○○號

聯絡人：○○○

電話：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完工報告書 1
式 1 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大章）

（代表人
小章）

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

完工報告書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手機）

聯 絡 地 址：含郵遞區號（6 碼）

統 一 編 號：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本頁請於交付紙本申請文件時，將此頁置於所有文件最上方

完工報告書檢核表

必 備 附 件	☐ 1.完工報告書檢核表 ☐ 2.成果報告（含成果說明、成果照片、經費支用明細） ☐ 3.改造相關支出憑證正本（發票） ☐ 4.竣工切結書 ☐ 5.申請單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其 他 附 件	☐ 6.領據 ☐ 7.聲明書 ☐ 8.匯款帳戶切結書
說 明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由本局留存並辦理核銷，若需留存請先自行影印或掃描備份。 2. 必備附件請 <u>依序排列</u> 裝訂 3. 本申請書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申請單位：

（用印）

（申請單位大章）

代表人：

（簽章）

（代表人
小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成果報告

申請單位	請填全銜
申請類別	☐ 示範建置 ☐ 認證維運

成果說明（不同改造項目，**成果需分開寫**）

改造項目（一）	
行動面向	☐ 生態綠化 ☐ 綠能節電 ☐ 綠色運輸 ☐ 資源循環 ☐ 低碳生活 ☐ 其他：_____
行動項目	請參考附表一進行填寫，須與申請書名稱一致
改造項目	請參考附表一進行填寫，須與申請書名稱一致
改造地點	
施工內容	200字內。 如：執行方式、步驟、民眾參與情形等。
改造效益	請勾選以下項目（可複選），並說明量化效益及計算方式。 ☐ 新增綠化：如面積、植栽數量 _____ ☐ 節約能源：如節電量、省電費 _____ ☐ 新增再生能源：如設置容量 _____ ☐ 新增儲水：如儲水量 _____ ☐ 節約用水：如省水量 _____ ☐ 減少一次性容器使用：如減少使用的數量 _____ ☐ 其他：_____
後續維護管理	

本頁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成果照片（不同改造項目，**照片需分開呈現**）

改造項目（一）			
改 造 項 目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改造後照片	

- ◆ 改造前、中、後照片，**須為同一地點及角度**。
- ◆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經費支用明細（不同改造項目，**支用情形及發票需分開呈現**）

改造項目（一）						
改 造 項 目						
經費支用情形 （表格不足可自 行 增 列 ）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2					
	3					
	4					
	5					
總 經 費 （ 含 稅 ）	元		輔導經費（含稅）：			
			元			

		自籌經費（含稅）： 元
--	--	----------------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改造相關支出憑證正本（發票）

改造項目（一）：_____
第 1 張發票 浮貼處
第 2 張發票 浮貼處
第 3 張發票 浮貼處
【注意事項】 1. 開立之發票抬頭應為「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全銜，統編應為 24680512。 2. 以提供統一發票（三聯式發票）為原則，若為收據應為「<u>免用統一發票收據</u>」且須蓋「<u>免用統一發票章</u>」，並另簽具領據。 3. 發票上應詳列明細（<u>須與核定內容相同</u>），若無應另行附上明細（詳列品名、數量、金額等資訊）並請開立之廠商核章。 4. 發票開立之金額需至少等於或大於補助上限金額，剩餘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竣工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單位名稱全銜）為申請

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一案，已依 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各項規定、所提申請書內容施作完成，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大章）

（用印）

（代表人
小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

匯款帳號：

戶名：

- ◆ 存摺戶名須為申請單位名稱，不得為個人帳戶。若申請單位屬於里辦公處無公用帳戶不受此限制，但須簽具聲明書。
- ◆ 存摺戶名須與申請單位大章所呈現文字相同，若有不同須簽具切結書。

黏貼處

1. 請黏貼存摺影本，存摺影本帳戶資料務必清晰明瞭。
2. 需於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領據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改造經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特立此據。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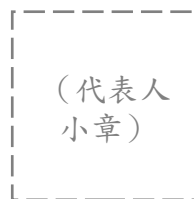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具領單位：(用印)

代表人：(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聲明書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申請臺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爰本計畫之

改造經費以_____之存摺作為改造經費匯款帳戶，特簽立本

聲明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

(用印)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
小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匯款帳戶切結書

_____(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申請臺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所檢附之申請單位帳戶存摺影本，雖戶名與本單位全銜不同，但確實為本單位之存摺影本，特簽立本切結書以茲證明。本單位所使用之存摺資料如下表：

存摺資料	
銀行	
帳戶	
戶名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大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用印)

(代表人
小章)

代 表 人（身分證字號）： （簽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一

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行動項目

面向	項次	行動項目	執行範疇	備註說明
生態綠化	1	區域綠化	☐ 推動綠屋頂 ☐ 區域綠美化 ☐ 營造生態水岸 ☐ 推動牆面植生或綠籬 ☐ 推動社區農園 ☐ 推動魚菜共生	1. 綠化植栽須載明植栽名稱、品項規格及數量，不得以喬木、灌木、水生植物稱之，單位不得以「1式」方式填報。 2. 電動式設備不予核銷。
	2	自然棲地保育復育	☐ 種植原生或誘鳥誘蝶植栽 ☐ 建立生物廊道、棲地或生態綠網	1. 綠化植栽須選擇種植原生或誘鳥誘蝶植栽，並載明植栽名稱、品項規格及數量，不得以喬木、灌木、水生植物稱之，單位不得以「1式」方式填報。 2. 電動式設備不予核銷。
	3	推動植樹造林	☐ 原生種植樹造林	1. 綠化植栽須載明植栽名稱、品項規格及數量，不得以喬木、灌木、水生植物稱之，單位不得以「1式」方式填報。 2. 電動式設備不予核銷。
	4	建設透水、保水設施	☐ 推動透水鋪面 ☐ 雨水花園	
綠能節電	1	推動設備節能	☐ 推廣使用節能燈具 ☐ 推廣使用節能電器 ☐ 設置太陽能路燈	1. 必須為將老舊電器、燈具「汰換」為節能電器、燈具。 2. 若原燈具或電器已為節能燈具或電器（如：LED燈具等）則不予執行。 3. 電器種類不包含冷氣、

面向	項次	行動項目	執行範疇	備註說明
				冰箱。
	2	推動設置再生能源	☐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綠色運輸	1	宣傳推廣使用低碳運具	☐ 設置充電站	1. 電動車輛不予核銷。
	2	其他綠色運輸行動	☐ 腳踏車架	
資源循環	1	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推廣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含家戶資源、廚餘或巨大廢棄物） ☐ 營建廢棄物再生利用 ☐ 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1. 營建廢棄物再生利用，如：以煤渣與水泥製成之綠建材環保磚。 2. 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如：奧地利堆肥桶、廚餘堆肥桶、黑水虻。
	2	水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	☐ 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雨撲滿）	
低碳生活	1	辦理節能減碳教育、推廣、展示活動	☐ 推廣使用省水設備（器材）	
	2	推廣低碳飲食	☐ 在地飲食或共餐	

附表二

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

示範建置 審查評分表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申請資格	☐ 報名成功 ☐ 銅級認證 ☐ 銀級認證		
	☐ 可配合本局輔導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升等作業			
評分標準	● 本表由審查人員填寫審查分數，總分共 25 分，未達 12 分則不予輔導改造。 ● <u>今年可配合本局輔導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升等作業之單位為優先。</u> ● 依據評分項目進行審查後，依總分高低依序排列，得分最高者優先進行輔導改造，若分數相同者，依申請順序進行排序。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初審分數 (委辦團隊)	複審分數 (環保局)
組織健全度	5	☐ 完整（5 分） ☐ 普通（3 分） ☐ 未完善（0 分）		
行動項目 建置可行性	5	☐ 高（5 分） ☐ 普通（3 分） ☐ 無（0 分）		
淨零排放 /減碳效益	5	☐ 高（5 分） ☐ 普通（3 分） ☐ 無（0 分）		
維護管理	5	☐ 有，且完善健全（5 分）		

		☐ 有，但可再加強（3分） ☐ 無（0分）		
經費配置 合理性	5	☐ 經費規劃適當、合理（5分） ☐ 經費配置可微調修正（3分） ☐ 經費配置不合理，應重新評估（0分）		
總分（25分）				
審查人員簽章				

附表二

113 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置輔導計畫

認證維運 審查評分表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申請資格	☐ 報名成功 ☐ 銅級認證 ☐ 銀級認證		
	☐ 113 年度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成果維護管理查核之單位			
評分標準	● 本表由審查人員填寫審查分數，總分共 25 分，未達 12 分則不予輔導改造。 ● <u>113 年度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成果維護管理查核之單位為優先。</u> ● 依據評分項目進行審查後，依總分高低依序排列，得分最高者優先進行輔導改造，若分數相同者，依申請順序進行排序。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初審分數 (委辦團隊)	複審分數 (環保局)
組織健全度	5	☐ 完整（5 分） ☐ 普通（3 分） ☐ 未完善（0 分）		
行動項目 建置可行性	5	☐ 高（5 分） ☐ 普通（3 分） ☐ 無（0 分）		
淨零排放 /減碳效益	5	☐ 高（5 分） ☐ 普通（3 分） ☐ 無（0 分）		
維護管理	5	☐ 有，且完善健全（5 分）		

		☐ 有，但可再加強（3分） ☐ 無（0分）		
經費配置 合理性	5	☐ 經費規劃適當、合理（5分） ☐ 經費配置可微調修正（3分） ☐ 經費配置不合理，應重新評估（0分）		
總分（25分）				
審查人員簽章				